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

被告 陳建安

蕭水龍

陳美端

上原告因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對被告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8,5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簡芳敏